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52號

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代 理 人 乙○○

受安置 人 N112036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N000000-A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詳卷)

關 係 人 N112036之母(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N112036自民國114年5月27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於民國112年8月20日受理兒少保護事件通報，受安置人N112036疑似遭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N000000-A不當對待後離家，聲請人之社工與受安置人N112036取得聯繫，得知受安置人N112036於112年7月底未再回家，因聯繫過程不易，直至8月24日順利聯繫上受安置人N112036，並面訪。據受安置人N112036所述，曾遭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N000000-A持菜刀追逐、以剪刀將頭髮剪掉、手持水管打手腳、徒手掐住脖子等情事，受安置人N112036對於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N000000-A感到害怕及恐懼，並表明不願意返回原生家庭，希望被安置；並獲本院114年度護字第53號民事裁定，自114年2月27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在案。

(二)聲請人社工於安置期間積極提供家庭重整服務，於113年9月11日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N000000-A與受安置人N112036進行親子會面後，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N000000-A未再主動申請與受安置人N112036親子會面，另聲請人社工對於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N000000-A提供親職教育處遇至今仍未完成。

01 (三)考量受安置人N112036目前定期至醫療單位就診治療，若貿  
02 然讓受安置人N112036返家恐身心再度嚴重受創，亦再遭不  
03 當對待。聲請人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  
04 定，請本院裁定准予受安置人N112036延長安置3個月，以維  
05 護兒少權益。

06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07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08 之虞者，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  
09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  
10 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遺  
11 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  
12 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  
13 有效保護。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  
14 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  
15 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  
16 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  
17 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8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彰化縣政府兒童保護  
19 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被保護人真實  
20 姓名對照表為證，並有本院114年度護字第53號裁定影本在  
21 卷可佐，堪信為真實。並參酌：聲請人代理人到庭表示意見  
22 略以：聲明及事實理由如聲請狀所載；受安置人N112036到  
23 庭表示意見略以：目前狀況還好，不想要回家；受安置人法  
24 定代理人N000000-A、受安置人N112036之母經合法通知未到  
25 庭或具狀表示意見。參照上開報告書記載：「建議：案主對  
26 於與案父進行親子會面，案主會出現情緒起伏不定，後續將  
27 視案主意願再行安排親子會面，評估案主暫無法返家，且無  
28 適當親屬可協助照顧，擬向法院聲請延長安置三個月，以維  
29 護案主人身安全及最佳權益。」等語。本院考量上開情狀，  
30 並審酌前開報告書內容，認為受安置人N112036遭受安置人  
31 法定代理人N000000-A有肢體上之過度管教，若使受安置人N

01 112036貿然返回原家庭，可能危害受安置人N112036之人身  
02 安全，是本院為確保受受安置人N112036之人身安全及身心  
03 能健全成長發展，仍認有延長安置之必要。聲請人請求延長  
04 安置，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05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  
06 條第1項前段。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  
08 家事法庭 法官 陳明照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11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12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  
14 書記官 吳曉玫